江州区2025年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州区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州区 2025 年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项目。

2.工程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工期总日历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零壹拾贰元零肆分(¥1293012.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玖角贰分(¥ 39862.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敬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图纸、工程量清单;

（6）控制价成果文件;

（7）/;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025718002711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2 号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庞 恒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45140077388228U

地　址：崇左市建设路 8 号（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办公楼 3 层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蒙明嬰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淡村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95209555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广西区、崇左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　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本

工程的安全生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7 联络

1.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

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 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梁成龙；

身份证号：452131198909060315；

职 务：；

联系电话：0771-7820648；

电子信箱：jzqzjj7820648@163.com；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单位

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进场前 7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口，费用承包人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三天内，已交底的场地内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批件发包人方按规定完成。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图纸发出 7 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需要协调。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壹份监理合同。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保证资

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施工、监理、建设、接收单位、档案馆各一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购土费、土方消纳费以财评审定为为准。

（10.3）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10.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提交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 上岗证等（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建设管理部门),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 系。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10.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标识、围栏等设施，保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国家及地方对施工防护的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 9.1（3）条内容。

（10.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两间办公室（40 ㎡ 以上）及桌椅四套。

（10.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通行证， 2、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3、城管部门手续，4、建设行政部门手续，5、施工噪音超标手续，6、项目临时工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10.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按通用条款 8.1.（8）执行。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 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88Ⅱ。施工 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 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10.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须提供相关证件（除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已提交的除外），由发包人办理报建手续。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

（10.12）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

（10.1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陆敬府；

身份证号：4113021978081408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609077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9)0002186；

联系电话：0771-38528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

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 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3.2.3 条款处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 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代表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 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 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 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 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 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 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 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

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 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 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 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 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_____无_____；

（3）_____无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消防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__%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

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需要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广西区和崇左市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 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预防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崇左市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现场 工程师满意，防

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9862.92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3）支付约定：_____。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45050160495209555888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

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6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每日白天（8：00—18：00）非承 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6 个小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因政府行为连续停工一天以上的，工期可顺延。

(3)按通用条款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 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 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2）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及以上的地震；

（7）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

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等均不能用于工程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

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若发包人未将以上管线外端接口接至承包人指定的位置，则由承包人将水、电、电讯 线路延长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开工前 5 天将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通至 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⑴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⑵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⑶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⑷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⑸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材料价格　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如《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其中市场询价应由建设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及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出发询价前确定询价方式、定价方式，审定的综合单价需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询价确定，其中市场询价应由建设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及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出发询价前确定询价及定价方式，审定的综合单价需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 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崇左市信息价没有的按参考《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市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

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 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 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 其它：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 ，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承包方开具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1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3 计量

12.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 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 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的内容

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 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四份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四份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

合同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该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 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 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 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支付比例为 2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 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

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户。开户银行：建行崇左友谊大道支行，账号：45050159805400000497。**（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户为准，开户成功后承包人另外提供相关账号信息给发包人。）**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捌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 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八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崇政办发〔2021〕15 号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左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 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

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 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

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3____%（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无息__；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 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 、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桂建发〔2023〕1 号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

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州区2025年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江州区2025年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项目等相关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揽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2____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30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7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025718002711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2 号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庞恒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773882228U

地　址：崇左市建设路 8 号（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办公楼 3 层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蒙明罂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淡村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95209555888